

傷寒論今釋

五



傷寒論今釋卷五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服湯藥誤下之。下利不止。心下痞鞭者。乃甘草瀉心湯證也。服湯已。病證不盡除者。是藥力未足之故。而醫者不知。以為瀉心不中與。乃復以他藥下之。一誤再誤。腸胃遂虛。下利不止。至是。醫亦知其虛。乃以理中湯與之。豈知下利益甚。理中固治心下痞鞭而下利者。今服湯而利益甚。何也。蓋理中所治者。中焦虛寒。小腸吸收障礙之病。此則再三誤下。直腸滑脫所致。是利在下焦。非理中所主也。當與赤石脂禹餘糧湯。澀滑固脫。庶幾中病。若服湯仍不止者。必因腎臟機能障礙。水分不得排泄。腸部起代償性下利之故。故當利其小便。

論理中湯所治——為中焦虛寒
(脾虛泄瀉) 小腸吸收障
礙之病

傷寒論今釋

上海國醫學院



錢氏云。謂之益甚者。言藥不中病。不能止而益甚。非理中有所妨害而使之益甚也。

汪氏云。利其小便。仲景無方。補亡論常器之云。可五苓散。尾臺氏云。若欲利其小便。可撰用猪苓湯真武湯。淵雷案。凡水瀉。於對證方中加利小便藥。取效尤速。不須固澀。不應後用之。又葛根湯發汗。能治合病下利。蓋水瀉之病。苦於腸管內水分太多。發汗利小便。皆直接祛水。間接治水瀉。是亦一種誘導法。此理甚淺顯。而西醫不知。

元堅云。此條設法禦病。就變示例。言誤下之後下利不止者。有冷熱不調。宜用瀉心者。又有胃氣虛寒。宜用理中者。又有下焦滑脫。宜用收澀者。又有泌別不職。宜用滲利者。證有數等。不可一概也。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

太一禹餘糧一斤

水瀉

病因一若於腸管內水分太多

治法一誘導法

①發汗
②利小便
直接祛水
水瀉
治水瀉

謝伯穆云。水瀉。宜利小便。利小便。即所以實大便也。

赤石脂。藥效。可考。元堅。卷七。卷之五。地花湯。地花。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幼科發揮云。下利自大腸來者。則變化盡成屎。但不結聚。所下皆酸臭。宜禹餘糧

湯

方即本

內科摘要云。赤石脂禹餘糧湯。治大腸腑發欬。欬而遺尿。淵雷案。舊說有五臟六腑之欬。皆以其兼見證而分隸於腑臟。因欬遺尿。可見直腸滑脫。本方治其滑脫。非治其欬也。

方極云。赤石脂禹餘糧湯。治毒在臍下而利不止者。方機云。下利。小便利者。小腹痛。小便利者。若下利者。

百疢一貫云。有滑腸之證。續自下利。腸胃失其常職者。此證非有病毒。以臍下微痛爲目的。宜赤石脂禹餘糧湯。

類聚方廣義云。赤石脂禹餘糧湯。治腸澼滑脫。脈弱無力。大便粘稠如膿者。若腹痛乾嘔者。宜桃花湯。又二方合用。亦妙。

成氏云。本草云。澀可去脫。石脂之澀。以收斂之。重可去怯。餘糧之重。以鎮固之。柯氏云。甘薑參朮。可以補中宮火氣之虛。而不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此利在下焦。未可以理中之劑收功也。然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關門之不緊。仍責在脾。此二味皆土之精氣所結。能實胃而澀腸。蓋急以治下焦之標者。實以培中宮之本也。要之。此證是土虛而非火虛。故不宜於薑附。若水不利而濕甚。復利不止者。則又當利其小便矣。凡下焦虛脫者。以二物爲本。參湯調服。最效。淵雷案。本草有禹餘糧。又有太一禹餘糧。各爲一種。而治效略同。本方方名無太一字。方中有之。玉函成本方中亦無太一字。蓋用禹餘糧爲是。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元堅云。此條亦是苓桂朮甘湯證。而經日失治者也。蓋虛煩是陽虛所致。與建中之煩相近。而與梔鼓之虛煩不同。

方氏云。此申苓桂朮甘湯。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廢之意。彼條脈沈緊。以未發汗言也。此條脈甚微。以已發汗言也。經脈動。卽動經之變文。惕卽振振搖也。大抵兩相更互發明之詞。

尤氏云。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者。邪氣搏飲。內聚而上逆也。內聚者不能四布。上逆者無以逮下。夫經脈者。資血液以爲用者也。汗吐下後。血液所存幾何。而復搏結爲飲。不能布散諸經。今經脈既失浸潤於前。又不能長養於後。必將筋膜乾急而攣。或樞折脛縱而不任地。如內經所云脈痿筋痿之證也。故曰久而成痿。

張氏集註云。痿者。如委棄而不爲我用之意。

魏氏云。此條證。仍用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或加附子倍加桂枝爲對也。

淵雷案。八九日以下十五字。金鑑以爲與上下文義不屬。必是錯簡。山田氏以爲十棗湯及瓜蒂散條文。錯亂入此。夫心下痞鞭

宜與人參證有辨

脇下痛。卽金匱痰飲篇之



胸脅支滿。氣上衝咽喉。卽六十九條之氣上衝胸。爲胃有蓄水而上逆之候。而苓桂朮甘所主也。金鑑及山田氏疑之。過矣。又此條之證。經脈動惕者。宜從魏氏之說。用苓桂朮甘倍桂枝加附子。若旣成痿者。則宜從補亡論郭白雲之說。用振痿湯。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湯主之。

劉棟云。傷寒發汗。若吐若下。其證解後。心下痞鞭而噫氣者。生薑瀉心湯之主也。雖服湯。噫氣仍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淵雷案。本方及半夏生薑甘草瀉心湯之證。皆非外感卒病。本條云解後。生薑瀉心條云。汗出解之後。可見也。故傷寒方非專爲傷寒而設。亦有雜病方存焉。本方與三瀉心。同主痞鞭。而三瀉心重在雷鳴。本方則重在噫氣。三瀉心腸胃有炎症。故用苓連。本方無炎症。故不用苓連。昔賢謂瀉心虛實相半。本方純乎虛。有以也。

傷寒方非專爲傷寒而設。亦有雜病方。

旋復代赭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

代赭 一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極云。旋覆花代赭石湯。治心下痞鞭。噯氣不除者。

治療雜話云。此方亦治心下痞鞭。大便秘。噯氣不除者。然三黃瀉心湯治熱秘。此方治虛秘。須當切記。至於反胃噎膈。則屬不治之證。當及其元氣尚未太虛時。用順氣和中加牡蠣。若因大便秘。用大黃甘草湯通之。雖一時寬快。反傷元氣。其大便秘而吐食者。脾胃大虛。虛氣聚於心下也。此時不宜與大黃劑。若取快一時。反促命期。宜用此方。以代赭石鎮墜虛氣之逆。半夏旋覆花逐飲。為妙。此非余之創論。周揚俊曰。此方治反胃噎食。氣逆不降者。神效。余歷試數人。果得小效。然畢竟不治。傷寒論云。噯氣不除。不除字妙。意謂已用生薑瀉心湯。而噯氣不除者。為



虛氣之逆。宜用此方鎮墜之。古人用字。一字不苟如此。

方函口訣云。此方治生薑瀉心湯證而一等重者。醫學綱目云。病解後。痞鞭噫氣。

不下利者此方。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今用於嘔吐諸證。大便秘結者效。下利不止。

嘔吐宿水者亦效。既宜於祕結。又宜於下利。妙在不拘表裏。案此句義不明瞭又治噦逆屬

水飲者。

活人書云。有旋復代赭石證。其人或欬逆氣虛者。先服四逆湯。胃寒者。先服理中

丸。次服旋復代赭湯為良。

周氏云。旋覆花。能消痰結。軟痞。治噫氣。代赭石。止反胃。除五臟血脈中熱。健脾。乃

痞而噫氣者用之。誰曰不宜。於是佐以生薑之辛。可以開結也。半夏。逐飲也。人參。

補正也。甘草大棗。益胃也。予每借之以治反胃噎食。氣逆不降者。靡不神效。

寓意草云。治一人膈氣。粒食不入。始吐清水。次吐綠水。次吐黑水。次吐臭水。案當是腸梗阻

呼吸將絕。一晝夜。先服理中湯六劑。不令其絕。來早轉方。一劑而安。金匱有云。噫



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吾於此病分別用之者。有二道。一者。以黑水爲胃底之水。此水且出。則胃中之津久已不存。不敢用半夏以燥其胃也。一者。以將絕之氣止存一系。以代赭墜之。恐其立斷。必先以理中分理陰陽。使氣易於降下。然後代赭得以建奇奏勩。乃用旋覆花一味煎湯。調代赭石末二匙與之。纔入口。卽覺其轉入丹田矣。但困倦之極。服補藥二十劑。將息二月而愈。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玉函。下後作大下以後。杏子作杏仁。此條釋在太陽中篇六十五條。彼云發汗後。此云下後者。明用藥從當前之證候。不拘汗後下後也。

山田氏云。此與前六十五條全同。惟下後作發汗後爲異。已張志聰以爲重出衍文。其說極是。今從之。何者。本篇自前百三十七條。至後百七十五條。率以屬痞之證駢列而論。而此條獨不及此。茲知重出無疑。當刪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程氏云。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表熱不去。而裏虛作利。是曰協熱。桂枝行陽

於外以解表。理中即人參湯助陽於內以止利。陰陽兩治。總是補正。令邪自卻。協熱而

利。向來俱作陽邪陷入下焦。果爾。安得用理中耶。利有寒熱二證。但表熱不罷者。

皆為協熱利也。

錢氏云。表不解者。以外證未除而言也。裏不解者。以協熱下利。心下痞鞭而言也。

山田氏云。協。玉函脈經俱作挾。挾為正字。挾熱者。乃內寒挾外熱之謂。其謂之挾

者。示寒之為急也。先輩不知。皆以協字本義解之。協乃互相和同之謂。寒熱冰炭

豈有互相和同之理乎。可謂妄矣。

淵雷案。此條是誤下太陽。表熱不陷。亦不解。徒令腸胃虛寒。而加下利者也。虛寒

下利為太陰證。人參湯為太陰主方。裏有太陰證。外有太陽證。故主桂枝人參湯。

釋協熱

此論桂枝人參湯之與病相濕之說。謂可治水瀉。又宜於房下熱。即本方之協熱利。決即之性。勝也。一房下熱。即太陰協熱利。決即之性也。

大陰証
証狀——虛下利
主方——桂枝人參湯



協熱之義。程氏山田氏所釋是也。

桂枝人參湯方

按：本方即理中湯加桂枝方。

桂枝四兩 別切

甘草四兩 炙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別切。玉函全書成本並作去皮。取五升下。玉函亦有去滓二字。

方極云。桂枝人參湯。治人參湯證。心下痞。嘔。小便不利。或急迫。或胸中痺者。而上衝急迫劇者。

方機云。表裏有熱。案此句可商。下利。心下痞。鞭者。兼用太蔞。痢病。發熱惡寒。心下痞。鞭者。兼用紫圓。

方輿輓云。初起泄瀉痢疾混同者。或泄瀉一兩日。膿血下。遂為痢者。宜用此方。是

試用之方也。

類聚方廣義云。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支體倦怠。心下支撐。水瀉如傾者。夏秋之間

六



協並利

病理 內有按外証

(宜為急)下

刺瀉泄

桂枝解表

白朮

乾薑

人參

甘草

兩藥

煎桂枝宜後入

多有之。宜此方。按人參湯主吐利。此方主下利有表證者。

又云。素有之裏寒。挾表熱而下利不止。主以桂枝人參湯者。以桂枝解表。朮乾薑

蠲寒飲。止下利。人參解心下痞。甘草緩其急。加損一味不得。古方之簡約而得

其妙如此。

吳氏云。桂枝辛香。經火久煎。則氣散而力有不及矣。故須遲入。凡用桂枝諸方。俱

當依此為例。用肉桂亦當臨用去粗皮。切碎。俟羣藥煎好。方入。煎二三沸即服。淵

雷案。凡芳香之藥。其由成分為各種揮發油。故藏皮須密塞其器。煎煮不可過久。

否則有效成分揮散盡矣。時師用薄荷。猶知遲入。獨於桂枝。乃有僅用一分。泡湯

以煎藥者。等於弗用而已。

發祕云。此方也。即人參湯增甘草一兩。加桂枝四兩者。故名曰桂枝人參湯。其不

云人參加桂枝者。以其所加不翅桂枝也。猶四逆加茯苓人參。名曰茯苓四逆也。

一說云。桂枝人參湯茯苓四逆湯類。亦是古方。非仲景氏所新加者。故不稱桂枝



加人參湯四逆加茯苓湯。以示其爲古方也。亦頗有理。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活人書云。大抵結胸與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柯氏云。心下痞。是誤下後裏證。惡寒是汗後未解證。裏實表虛。內外俱病。皆因汗下倒施所致。表裏交持。仍當遵先表後裏。先汗後下正法。蓋惡寒之表。甚於身疼。心下之痞。輕於清穀。與救急之法不同。淵雷案。傷寒之傳變。由表入裏。故治法當先解表。後攻裏。惟中氣虛寒。不能抵抗病毒者。則當先溫裏。後解表。中篇九十五條。下利清穀身疼痛。是四逆證與桂枝證併發。四逆爲急。桂枝爲緩。故先以四逆溫裏。後用桂枝解表。此條是瀉心證與桂枝證併發。其緩急不殊。而表未解者不可攻裏。故先用桂枝。後用瀉心也。

尾臺氏云。此條心下痞之下。疑脫頭痛發熱身疼痛等一二證。否則與附子瀉心

證似無差別。惟忠云。附子瀉心證云。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此證祇同。唯無汗出字已。按例云。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此證疑脫發熱二字也。不然。則附子瀉心證何別。淵雷案。二君之說並是也。發熱而惡寒。故用桂枝解表。無熱而惡寒。故用附子溫裏。是此條證與附子瀉心證之所以異也。龐氏總病論及錢氏溯源集等。並謂此條證無汗。附子瀉心證汗出。抑思汗出惡風。是桂枝本證。今以無汗爲桂枝之候。非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心下。趙刻本作心中。今據玉函成本改。

錢氏云。此條亦不由誤下。乃自表傳裏之痞也。

山田氏云。此章下利之上。似脫不字。當補之。此章特稱不下利者。蓋對前條桂枝人參湯甘草瀉心湯。生薑瀉心湯。赤石脂禹餘糧湯諸證。皆有痞鞭且下利言之。言傷寒發汗後。唯惡寒罷。而發熱不爲汗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此爲熱

邪內攻爲實。蓋少陽陽明併病也。故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大抵痞證率屬心氣自結。而不關外來之邪。但此一條。是爲外邪入裏。心氣爲之鬱結。故不用瀉心。而取大柴胡。其因不同也。又按此證既有痞鞭。而不作結胸者。以其人原無停飲故也。又按金鑑指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八字。以爲表仍未已。非也。汗出者。謂發之得汗。非自汗之謂。生薑瀉心條傷寒汗出解之語。可見矣。不解者。謂病之不解。非表不解之謂。芍藥甘草附子湯及茯苓四逆湯條病不解之語。可見矣。

湯本氏云。嘔吐而下利。明嘔吐爲主。下利爲客也。傷寒傳變。經緩慢之次序者。則由表證而小柴胡。而大柴胡。本條證則不然。乃由表證直轉入大柴胡證。故爲本方證之最劇者。余之經驗。凡因暴飲暴食。而致急性胃腸加答兒。大腸加答兒。赤痢等證者。應用本方之機會極多。

淵雷案。金鑑改下利爲不利。考之本論通例。凡云不利者。皆以小便言之。且必冠小便二字。未有單云不利者。金鑑之改。文例不合。山田氏駁之。是矣。其謂下利之

辨下利之
宜在寒字

記腹

集

小便

腹硬滿
下利不可下

拒按

腹不滿
濡而軟
下利不可下

不拒按

下利清冷

色焦黃
宜下

色淡黃
宜下

色青黑
宜下

色白
宜下

色赤
宜下

清而不澀
宜下

上當補不字。則仍未是。何以言之。若謂不下利為下證。則下證當為不大便。或大

便難。今僅云不下利。猶之清便自調耳。未得為下證也。若謂下利為禁下之證。大

柴胡下劑而云下利。故知脫不字。則尤不然。下利儘多可下者。但當辨其寒熱虛

實耳。且本條不舉不大便而舉下利。亦自有故。夫不大便之用下劑。粗工所優為

無須詔告。惟下利之可下者。往往遲疑失下。故仲景於此叮嚀也。雖然。下利之寒

熱虛實。於何辨之。一曰辨之於腹證。腹硬滿拒按。臍下熱者。陽證可下。腹不滿。或

雖滿而軟。不拒按。臍下清冷者。陰證不可下。二曰辨之於尿。尿色焦黃而熱臭。或

於稀薄水中雜小結塊。或下清水。色純青者。皆陽證。可下。尿色淡黃。或白。或青黑。

或完穀不化。或如米泔汁。其氣不甚臭。或臭如魚腥者。皆陰證。不可下。三曰辨之

於小便。小便赤澀者。陽證可下。清白不澀者。陰證不可下。更參以脈舌氣息好惡。

雖不能洞垣一方。亦可以十得八九。

芳翁醫談云。一婦人妊娠數月。適當夏月。下利嘔噦。噯氣不已。諸醫踟躕。家人狼

...

可下

